

####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科技大厦 11 层 16 号房 北京润 泽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赵娟 发文目:

2013年11月05日



发文序号: 20131031010834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北京亿赞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日志传输的方法和系统

####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 1.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 2.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根据专利法第 30 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 3. □经审查,申请人于 提交的修改文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不予接受。
-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 ☑原始申请文件。□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下列申请文件:
- 5.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 件 号 或 名 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CN 101969386A	20110209		
2	CN 101909075A	20101208		

6.	审	杳	的	结	论'	牛	意	见	: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另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u>12</u>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权利要求	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N. M. O. M. M					
	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						
	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					
	收,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						
将被驳回。————————————————————————————————————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						
	去第 37 条的规定, 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 如果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						
围,同时申请人对专	三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					
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						
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人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u>2</u> 页,并附有下述附件:						
□引用的对比文件	的复印件共份页。					

审查员: 李锦玲

联系电话: 010-62413420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通信发明审查

部



###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11104526934

经审查, 现提出如下的审查意见。

权利要求 1-1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日志传输的方法,D1 (CN 101969386A)公开了一种日志采集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12-43 段、附图 1):日志采集装置包括至少一个用于日志收集的客户端(相当于局点)和至少一个用于日志记录的服务器(相当于数据中心);所述客户端和服务器之间通过网络进行实时的日志信息发送(相当于日志传输涉及将日志从局点向数据中心传送的过程,将日志信息传送给数据中心);客户端生成日志信息,并将日志信息写入到消息队列中,消息队列中的日志信息写入到客户端磁盘文件;读取客户端磁盘文件中的日志信息,并向服务器发送连接请求(相当于局点本地读取日志信息并写入消息队列待发送)。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 D1 的区别在于:设置预设长度阈值,当局点的日志信息超过该阈值时暂停读取日志信息,否则进行后续处理。基于该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 实际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控制日志传送的速度以保证其可靠性和稳定性。D2 (CN 101909075A)公开了一种日志数据的保存处理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28-51 段):设置日志处理阈值,当日志数据小于该阈值时直接进行数据的后续处理,当日志数据大于该阈值时将数据写入另一个安全的数据库,从而保证服务器数据处理的稳定性。由此,当客户段读取日志数据时为保证读取的稳定性,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简单的逻辑推理即可想到当日志信息超过设置的阈值时暂停读取,否则正常读取。综上,在 D1 的基础上结合 D2 以及上述公知常识以获得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而不具备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2. 权利要求 2 引用权利要求 1, D2 (CN 101909075A)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28-37 段):设置日志处理阈值,当日志数据小于该阈值时直接进行数据的后续处理,当日志数据大于该阈值时将数据写入另一个安全的数据库,从而保证服务器数据处理的稳定性。由此,当数据中心写入日志数据时为保证写入数据的稳定性,本领域技术人员不难想到当日志信息超过设置的阈值时暂停接收,否则正常接收。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 3. 权利要求 3 引用权利要求 2,数据传输失败时将其导入特定的存储单元,之后进行传输,这是数据传输中为应对由于服务器重启等异常情况导致数据丢失通常采用的技术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 4. 权利要求 4 引用权利要求 1 或 2 或 3, D1 公开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40-41 段)客户端生成日志信息,并将日志信息写入到消息队列中;将消息队列中的日志信息写入到客户端磁盘文件。而日志文件具有文件名,首条记录具有记录标识,以及在存储日志信息时新建日志文件用以写入接收导电日志信息,这都是本领域的常规设计。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 5. 权利要求 5 引用权利要求 1 或 2 或 3, 局点和数据中心根据各自的配置文件分别进行配置, 这是本领域的常规设计。因此,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 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 6. 权利要求 6 引用权利要求 2, D1 第 12-14 段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提供一种分布式实时日志采集装置,多个客户端和服务器通过网络进行日志传送,实现日志的分布的实时收集和及时分析。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 7. 权利要求 7 引用权利要求 3,为防止服务器重启等异常情况时的数据丢失,对异常时的数据优先处理是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 8. 权利要求 8-12 是和权利要求 1-5 的方法权利要求对应一致的产品权利要求,参考权利要求 1-5 的评述,权利要求 8-12 是相对于 D1 和 D2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对创造性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

审查员姓名:李锦玲

审查员代码:393241